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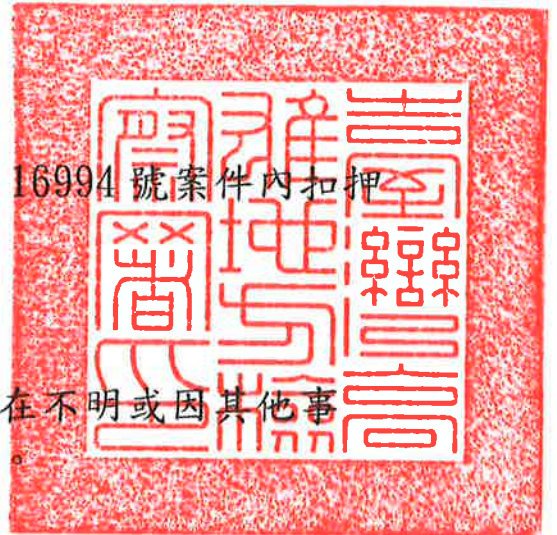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89 檢管 16994)字第 261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度檢管字第 1699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31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 87-07 至 88-08 之分錄簿)	1 本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32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薪 資具領清冊)	1 本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33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與 榮總懷遠堂合 約書)	1 本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34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與 國軍高雄總醫 院太平間契約)	1 本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35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股 東名冊)	1 件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36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薪 資發發表)	1 件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
37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 86-07 至 87-05 營業概況書)	1 件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38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職 工名冊)	1 件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39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收 支分類明細表)	1 件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40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 87.07 至 88.08 總分類帳)	1 本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41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 88.07 以後分 錄簿)	1 本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42	其他一般物品 (益民禮儀社總 分類帳)	1 本		安天鎖	高雄市三民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89 檢管 16994)字第 261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度檢管字第 1699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4	其他一般物品 (普照山普照花園土地買賣契約)	6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普照山開發公司經濟部公司執照)	1 張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普照佛堂土地使用協議書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普照山開發公司 1-3-1 地籍圖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普照山開發公司土地所有權狀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19	其他一般物品 (大樹鄉公所函林居(濫墾葬情形)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
20	其他一般物品 (普照山開發公司資料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21	其他一般物品 (土地使用權同意書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22	其他一般物品 (土地使用權排除同意書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23	票據(台支以外)(支票 (No. 489455 號))	1 張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24	其他一般物品 (普照山開發公司會議紀錄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25	其他一般物品 (30 費用明細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26	其他一般物品 (張源政現金簿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27	其他一般物品 (辦公室現金簿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28	其他一般物品 (總分類帳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29	其他一般物品 (會計憑證)	1 件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30	其他一般物品 (公司及公司股東印章)	1 包		張源政	高雄市新興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蘇州府志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89 檢管 16994)字第 261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度檢管字第 1699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45	其他一般物品 (濱儀設施使用 申請書等)	1 包		葉青翠	高雄市大社區	
46	其他一般物品 (聯絡電話簿)	1 本		葉青翠	高雄市大社區	
47	其他一般物品 (週曆記事本)	2 本		葉青翠	高雄市大社區	
48	其他一般物品 (世華銀行送款 簿)	1 本		葉青翠	高雄市大社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卷之六 雜著